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 Yuan Holdings Limited

偉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37 Kranji Link, Singapore 72864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訂立該物業租賃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據此擬進行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約以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並作出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偉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天送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37 Kranji Link
Singapore 72864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表決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通告內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伍天送先生及伍泐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晨東先生、李穎然小姐及George Christopher Holland先生。